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41102778號

附件：「西藥藥品優良製造規範（第三部：運銷）」中英文對照條文1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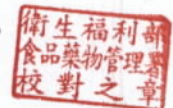


主旨：公告「西藥藥品優良製造規範（第三部：運銷）」，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藥物優良製造準則第三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PIC/S組織於103年6月1日公布其藥品優良運銷規範（PIC/S：Guide to Good Distribution Practice for Medicinal Products）（PE011-1），爰擬參照其規範內容，公告「西藥藥品優良製造規範（第三部：運銷）」。
- 二、本次公告「西藥藥品優良製造規範（第三部：運銷）」之中英文對照條文全文（如附件）。
- 三、本案另載於本部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mohw.gov.tw/>）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（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/>）之「公告資訊」下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。



部長蔣丙煌